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 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长财会〔2026〕625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吉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吉财会〔2026〕7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联合监管，建立健全财政、税务部门政策协同、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监管机制，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有力有效推动代理记账机构提升执业质量，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范围

按照《吉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均开展试点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程序正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令第5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

检查权限、流程与执法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二）联合协同，精准高效。建立省级统筹、市县（区）联动的财政税务联合检查机制，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认，避免重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三）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严查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政策辅导与行业赋能，推动机构健全内控机制，实现“查处整改、规范提升”同步推进。

（四）分级分类，信用赋能。按机构信用等级、执业规模、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信用结果应用，构建“信用+监管”共治格局，引导机构诚信执业。

（五）服务导向，促进发展。坚持监管与服务融合，支持机构运用数字化工具转型升级，培育行业标杆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

四、检查组织与分工

（一）组织架构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监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成立联合检查工作专班。

（二）部门分工

1.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代理记账机构资格保持、备案履行、内部制度建设、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软件合规性检查；组织检查结果公示与信用信息归集。

2. 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工作指引（1.0

版)》，负责涉税业务执业规范、税收政策执行、纳税申报代理、涉税文书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报送检查；开展涉税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协助财政部门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共享涉税信用评价结果。

3. 协同事项：联合制定检查方案与清单，开展实地检查与延伸核查，共享检查资料，会商确定处理意见，跟踪整改落实，实施联合惩戒与正向激励；共同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环节明确会计工作组织形式。

五、检查内容

(一) 资格与备案管理检查

1. 资格保持情况：核查机构是否持续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包括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不少于3名）、主管负责人资质（会计师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固定经营场所等；检查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行为。对暂未达标但积极整改的中小机构，给予辅导期，助力其合规升级。

2. 年度备案情况：核查202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资格或办理备案的机构，是否于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年度备案，备案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完整；检查备案材料补正及逾期整改情况。引导机构通过备案信息规范化，提升市场公信力。

3. 涉税登记情况：核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完成涉税专业服务实名登记，登记信息与财政备案信息是否衔接一致；检查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报送合规性。推动财政、税

务备案信息互认，减轻机构填报负担。

4. 跨区域备案情况：核查机构跨管辖地迁移、分支机构设立的备案手续办理情况，简化跨区域经营备案流程，支持机构规模化发展。

（二）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检查

1. 制度建设情况：检查机构是否建立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涉税执业流程、质量控制、档案管理、数据安全等制度，制度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有效执行。鼓励机构引入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稳定性。

2. 人员管理情况：核查从业人员资质、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检查从业人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是否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注册登记。支持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推动行业人才梯队建设。

3. 信息化与数据安全情况：检查机构使用的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查电子凭证处理、数据备份、安全防护等措施是否到位。引导机构运用云会计、大数据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

4. 质量控制情况：检查业务承接、审核、复核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核查质量审核记录留存情况。推广“三级复核”制度，降低执业风险。

（三）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检查

1. 业务委托管理：检查委托合同是否规范，是否明确服务范围、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等核心要素；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承接、转包分包业务行为。引导机构规范合同条款，保障委托

双方合法权益。

2. 会计核算质量：核查 2025 年度委托单位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填制、会计账簿登记、财务报告编制是否符合《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 号）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检查账证、账账、账实一致性，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业务逻辑一致性。推动机构提升会计核算精准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财务服务。

3. 档案管理情况：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告等档案的收集、装订、保管是否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核查档案保管期限及移交、销毁程序合规性。鼓励机构采用电子档案管理，提高档案利用效率。

（四）涉税业务执业检查

1. 涉税政策执行：核查机构是否准确适用税收政策，是否存在误导委托人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少缴税款等行为。组织政策宣讲会，帮助机构精准掌握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应享尽享。

2. 纳税申报代理：检查申报资料完整性、数据逻辑性、申报时限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虚假申报、逾期申报等行为。引导机构为委托人提供“精准申报+风险预警”服务，降低企业税务风险。

3. 涉税文书管理：检查涉税报告、鉴证文书等编制是否规范，依据是否充分，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核查文书留存备查情况。推动涉税文书标准化，提升行业服务专业性。

4. 发票代理管理：核查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缴销代理行为合规性；检查是否存在协助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发票管理培训，帮助机构规避发票代理风险。

5. 其他涉税事项：检查税收优惠备案、退税申请等事项办理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支持机构为委托人提供全流程涉税服务，助力企业减轻办税负担。

（五）信用与合规执业检查

1. 信用记录核查：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会计领域、税收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信用良好的机构，纳入行业“白名单”。

2. 合规执业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虚假宣传、串通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乱收费等行为；核查是否存在拒绝、阻挠监管检查行为。对轻微违规行为，以警示整改为主，引导机构规范执业。

六、检查方式与流程

（一）检查方式

1. 线上核查：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开展备案信息、申报数据比对分析，筛查风险疑点。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预警，减少对合规机构的干扰。

2. 实地检查：查阅机构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核实执业情况。对“白名单”机构降低检查频次，对高风险机构重点核查。

3. 延伸核查：对重大疑点线索，向委托人、合作单位等延伸核查，出具《延伸核查通知书》。延伸核查注重保护委托人商业秘密，维护行业信誉。

4. 投诉举报核查：对投诉举报线索建立台账，及时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倒逼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二）检查流程

1. 检查对象确定：县（市）、区（开发区）专班参考机构自查情况，结合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行业预警、年度专项整治、日常检查、投诉举报对象等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形成检查清单，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

2. 通知送达：检查前5个工作日送达《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范围、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3. 自查自纠：被检查机构按要求开展全面自查，重点覆盖执业资质、信息报送、规范执行、资料真实完整等情况，提交自查报告及佐证材料。鼓励机构主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自查整改到位的，可依法从轻处理。

4. 实施检查：2026年7月31日前，县（市）、区（开发区）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开展线上与实地检查，财政部门重点核查资质、会计规范、软件合规等，税务部门重点核查涉税业务报送、制度建设等，形成《检查工作底稿》，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过程中同步提供政策辅导，帮助机构理解合规要求。

5. 初步反馈：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意见，听取被检查机构陈述申辩并核实。

6. 结论出具：形成《检查结论》，对存在问题的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标准与期限，提供整改指引。

7. 整改落实：被检查机构限期整改并提交报告，检查组开

展整改复核。

8. 结果公示：按规定公示检查结论及整改情况，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区分合规、整改、违规三类，引导市场择优选择服务机构。

9. 档案归档：整理检查全过程资料归档，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七、处理措施与结果应用

（一）分类处理措施

1. 合规优质机构

纳入行业“白名单”，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推荐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试点项目建设，可以授予“长春市XX县（市）区（开发区）代理记账行业示范机构”称号。支持其通过连锁经营、品牌化发展扩大服务覆盖面。

2. 一般问题机构

责令限期整改（一般不超过30日，复杂问题可延长至60日），整改合格后，解除重点关注，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3. 较重违规机构

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的，撤销代理记账资格；对备案违规、执业违规行为予以警告、罚款。

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资格。

4. 严重违法违规机构

财政部门：撤销代理记账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

税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列入涉税专业服务失信名录。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行业评优。

（二）结果应用

1. **优化分级分类监管**：依据检查结果，调整监管频次，对“白名单”机构减少检查，对失信机构强化监管，实现“精准监管、无事不扰”。

2.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财政部门将处理处罚结果录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税务部门录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模块，调整信用评价结果并推送同级财政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互认，信用等级作为市场准入、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

3. **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总结试点经验，优化联合监管流程与标准，形成可复制的监管模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八、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开发区）财政、税务部门要将联合监管纳入2026年重点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的县（区）可引入行业专家等专业力量参与。

2. **提升检查能力**。组织检查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培训，吸纳行业专家参与检查，提升检查的专业性与科学性。

3. **优化服务赋能**。开展“政策进企业”活动，为机构提供

免费政策咨询。

4.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宣传监管政策与工作成效，曝光典型案例，推广示范机构经验，营造“诚信执业、公平竞争”的行业氛围。

5. 严肃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保守商业秘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26年6月3日